

5-1-1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良好的師生互動及學生互動：學校舉辦兒童節雙語活動，老師和學生憶起配合擔任關主



民主過程：小市長政見發表活動讓孩子從小建立民主法治正確精神，全校投票選舉



兩性關係：朝會宣導兩性平權、性平會開會



校園霸凌預防：期初和學期中持續叮嚀孩子正向相處行為



弱勢族群關懷：關懷情緒低落或家庭有狀況學生，預防自傷與自殺



弱勢族群關懷：  
關懷家庭有狀況或家境清寒學生，進行弱勢關懷物資領取米，頒發助學金。



弱勢族群關懷：  
關懷家庭有狀況或家境清寒學生，進行弱勢關懷，跟佳里區友善宮廟申請助學金。



弱勢族群關懷：畢業典禮時，依據蔡謝美華女士獎助學金辦法，獎勵用心向學家境清寒弱勢學生助學金

#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兒童自治市活動計畫

「小太陽兒童市政府自治市」115 年第廿五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辦法

## 一、依據：

1. 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2. 本校民主法治教育實施計畫。

## 二、主旨：

1. 讓兒童了解民主的真諦，訓練自我管理和辦事的能力。
2. 透過選舉活動讓兒童體認選舉的目的，乃是為國舉才、選賢與能，為民奉獻與服務。
3. 透過自治活動，培養兒童法治觀念，孕育民主的恢弘氣度。

## 三、實施辦法：

### 1. 成立選舉委員會：

為辦理此項活動，組織選舉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總幹事，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及一至六年級學年主任為委員。

### 2. 選舉活動及進度：

時間	進度	說明	備註
4/24(五)	辦理候選人登記		學務處生教組辦理登記
4.27(一)	候選人資格審查	如候選人注意事項	
4.28(二)	候選人抽籤編號	由候選人親自抽籤	學務處上午 10: 10
5.11(一)	公佈選舉公告		學務處上午 10: 10
5.12(二)	公辦政見發表會	會後競選活動開始	學務處主持
5.13(三)-5.15(五)	自辦政見發表會	須事先報備	生教組
5.18(一)	各項競選活動結束	至下午 4 時止	
5.19(二)	投開票〈選務工作〉	下午 1: 30 至 3: 00 3: 00 至計票結束	投票結束後進行開票 六年級學生支援
5.19(二)	公告選舉結果	開票統計送學務處彙整	公佈當選人
5.26(二)	舉行宣誓就職典禮	頒發證書	

### 3. 申請登記候選人注意事項：

- (1) 資格：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由各班推選出服務熱忱，品學兼優，富有責任感，領導能力強者參選。
- (2) 候選人申請手續：填寫登記申請書一份。
- (3) 候選人得設立競選事務所，該班同學為當然助選員外，可自行聘請助選團五~七人公開活動，並應將名單送交選舉委員會核定。
- (4) 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

(5) 公辦政見發表會：

- 時間：5月12日(二)上午8:00，學生朝會時間舉行。
- 地點：升旗集合廣場。
- 參加對象：全校同學。
- 發言時間：候選人親自出席，每人3~5分鐘為限。
- 發言順序：依號次。

(6) 自辦政見發表會：

- 時間：候選人自行決定，須向生教組登記，利用課間活動、下課時間等辦理。
- 地點：升旗集合廣場，但必須前一天向學務處申請。
- 每一候選人最多不超過2場。
- 會場自行佈置。
- 由學務處派員指導監督。

(7) 競選方式：

- 競選期間在不影響班級活動，可利用下課時間到各班級拜訪或校園拜票。
- 海報、文宣：揭示於文化走廊或藝文大樓櫥窗(位置抽籤決定)。選舉完畢後自行處理乾淨。

(8) 候選人不得購買糖果或餅乾進行賄選，亦不得在校園用擴音器進行競選活動，影響安寧。

(9) 候選人如違反選舉辦法，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4. 選舉人注意事項：

- (1) 選舉人資格：凡本校在籍學生均有選舉權。
- (2) 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依自己之意志圈選。
- (3) 選票上不得簽名或作其它記號，否則視為廢票。
- (4) 選票應交由選務人員，不得攜出場外。

5. 選舉結果：

- (1) 選舉開票後，得票最高者當選市長，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2) 判決當選無效者，次多票者遞補之。

四、使用經費：

1. 班級選舉或競選活動經費可由各班班費支應，或各班自行籌之。
2. 學校實施本活動使用經費由學生活動費或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附則：

1. 本計劃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兼  
生教組長 高麒舜

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李坤霖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  
信義國民小學校長 吳文信

# 臺南市信義國民小學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08月29日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09月03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得由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者，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專家學者應為現任或曾任律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本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除專家學者外，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本委員會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學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李坤霖

教師兼學務主任 李坤霖

單位主管：李坤霖

教師兼學務主任 李坤霖

校長：黃文信

臺南市佳里區廿  
信義國民小學校長 黃文信

## 信義國小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暨職務分配

編號	職稱	職位	性別	姓名	主要業務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男	黃文信	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平等教育之實施，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男	李坤霖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統籌相關業務，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3	委員	輔導主任	女	李宛儒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委員	教務主任	女	李慧稜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儲訓師資。	
5	委員	總務主任	男	周倍甲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6	委員	生教組長	男	高麒舜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7	委員	資源班	女	許惠華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及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協助性侵害防治的推展及心理的輔導。	
8	委員	教師代表	女	黃于玲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9	委員	教師代表	女	陳美秀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0	委員	教師代表	女	黃意琳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1	委員	教師代表	女	巫靜怡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2	委員	教師代表	女	黃巧婷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3	委員	教師代表	男	王耀琮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4	委員	教師代表	男	黃博聖	協助相關課程融入教學及學習活動。	
15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男	林永承	配合學校措施並推廣於社區之中。	家長會長
16	委員	職工代表	女	洪嘉莉	協助校園性平工作推展。	
17	委員	職工代表	女	賴淑玫	協助生理衛生教育的推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女)10人，(男)7人

#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4.08.29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9.03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二、臺南市執行教育部學生訓輔工作實施計畫。
- 三、本校校務計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及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建立性別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展性別教育的相關工作，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培養兒童正確的性別態度與價值觀，促進身心健康。協助兒童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有效解決青少年問題，增進社會安寧。
- 三、協助兒童建立正確的性知識，培養自我保護的知識與能力。
- 四、培養兒童負責任的觀念與行為及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五、性侵害犯罪之認識、明瞭性侵害防範之技巧及學習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參、實施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 肆、執行要項：

-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透過定期召開會議，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傳播正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
- 四、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活動。
- 五、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會。
- 六、建立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及通報系統。
-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八、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伍、實施方式：

- 一、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會報，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
- 三、性別平等教育本年度工作及內容：

項 目	內 容	承辦處室
(一)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1.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防止性侵害之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印發給老師融入教學。 2. 添購性別平等教育錄影帶及相關教學教材。	教務處 總務處

(二)融入各科教學	1. 每學年配合各科教學活動，融入學科或領域時間進行教學。 2. 慎選及轉化各科教材，以排除不當性別歧視觀念或性侵害之教材教學媒體。	教務處 各班級任
(三)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有獎徵答。 2.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比賽。 3.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輔導室
(四)蘊育性別和諧的班級氣氛以及學校文化	1. 檢討班級教學活動，在教學活動中進行合作學習，建立性別良好互動模式。 2. 加強生活教育，引導學生學習化解性別衝突的技能。	各班級任 輔導室 學務處
(五)加強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1. 利用親師懇談與家長溝通正確之性別教育觀念 2. 於輔導室公告或文宣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觀念。 3. 組織家長讀書會研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	各班級任 輔導室 志工
(六)協助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專業進修	1. 鼓勵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2. 將性別平等教育內容納入教職員工之職前訓練。 3. 辦理新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4. 辦理在職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5. 提供性別平等議題之研究報告、論文或新聞，作為教學參考。	輔導室 教務處
(七)加強維護校園安全	1. 利用工友、職員會議等適當機會宣導維護校園安全觀念，以減少性侵犯事件發生之機率。 2. 加強門禁管理以及加強校園安全巡邏。 3.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並公告宣導。 3. 召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會議。 4. 加強校園較易發生意外區域位置處之安全宣導與管理。	總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學務處
(八)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	1. 適時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2. 建立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制度，轉知全體教職員工。 3. 受性侵害兒童之心理輔導。 4. 落實通報申訴制度。	學務處 輔導處 學務處

陸、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及市府補助輔導活動等經費。

柒、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14年9月0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教育部令頒108年12月24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之。
-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特訂本規定。
- 三、為推動校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 (二)將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融入相關課程等教學活動中。若發現所用教材或教學媒體，有足以引起歧視觀念或性侵之虞，應即予以澄清。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選送相關人員參加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四)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相關研習活動，予以公（差）假登記及經費補助。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檢舉人，應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四、**學務處**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本校應提供安全、性別友善、無性別偏見之空間，以支援並啟發學生適性發展。本校應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顧及學校成員之差異性、多元性，並應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使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得平等共享教育資源。
- 六、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總務處**應召集**學務處**，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七、**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應公告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且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八、由**總務處**會同**學務處**並配合轄區警局，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找出本校治安死角；共同舉辦校園安全座談會，研擬強化相關軟硬體安全措施，並提高本校師生安全防衛警覺。
-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

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 十一、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校園內所發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中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十三、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界定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 十五、事件管轄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六、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
-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九、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

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本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以書面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依性平法向本局通報。

二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口頭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以書面為之者，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二十一、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並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發生教職員工疑似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獲知當日起算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程序。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將申請或檢舉調查之資料及文件交性平會，依據性平法第二條之事件適用範圍討論受理與否，且僅作受理程序之審查，不得對案情是否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進行實質判斷，而為不受理之決定。

本校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倘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由學務處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倘申訴或檢舉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局調查之。

二十二、本校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三)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處理。

二十四、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雙方當事人之學校代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人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五、本規定所指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六、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七、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八、本校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準則為調查處理。

二十九、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一、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

教職員工疑似對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畢；案情複雜需延長調查時限者，應將辦理進度及延長事由報本局備查。

三十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事件管轄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後，若該事件屬實，則依行為人身分向（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

委員會)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提出懲處建議，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得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一併議處。

經調查報告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作適當之懲處。

該調查結果以不公開為原則。

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依行為人身分，由處置權責單位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處置權責單位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三十四、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學務處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三十五、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 三十六、本校學務處或人事室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進行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三十七、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

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指定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十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四十、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報復，並由本校性平會及相關單位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做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四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或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四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主任 李坤霖

單位主管：

教師兼學務主任 李坤霖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黃文信  
信義國民小學校長 黃文信

#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1.9.1 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13.9.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9.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應排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也透過親師座談會或家長會告知家長校園霸凌防治之措施、機制。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六、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7211918)及信箱(king846219@t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及職掌(如附件)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教組長 高麒舜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李坤霖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  
信義國民小學校長 黃文信

# 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 蔡謝美華女士獎助學金 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增修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 壹、宗旨：

- 一、培育菁英學生成為社會優秀人才，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
- 二、資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
- 三、鼓勵本校學生對外比賽努力爭取榮譽，由獎助學金支付勉勵獎金，鼓勵學生盡力表現最佳狀況，為校爭光。

## 貳、申請項目：

### 一、弱勢學童經濟補助：

#### 第一條. 經濟弱勢學生急難救助：

1. 經濟弱勢學生家庭突遭變故，學校依學生急難需求，由教師填寫補助需求申請書，補助每名學生 3000 元。

#### 第二條. 經濟弱勢學生一般補助：

1.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所需或校外教育費用，若經老師評估須加以補助，由老師填寫補助需求申請書，補助其單項學習活動費用，核實列支。
2. 每學年度之畢業典禮，獎勵用心向學家境清寒弱勢學生，每班一名，每名 1000 元。

### 二、校外各項競賽獎勵：

各項競賽獎勵金之申請，需符合底下之規定：

1. 報名時，需向學校報備。
2. 需以信義國小為參賽代表單位。
3. 獎金申請之賽事規模比照臺南市體育獎助金辦法。
4. 主辦單位需為各縣市政府。

#### 第一條 學生個人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徵選

1. 語文競賽分區預賽，獲得前三名者，給予獎勵，第一名獎金 300 元，第二名獎金 200 元，第三名獎金 100 元。
2. 市級以上的比賽（含語文競賽分區決賽）或徵選，獲得前三名者，給予獎勵，第一名獎金 1,000 元，第二名獎金 800 元，第三名獎金 600 元。指導教師獎勵金 1,000 元。
3. 全國比賽或徵選，獲得前六名者，給予獎勵，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000 元，第三名獎金 1,000 元，第四到第六名獎金 500 元。編制內之指導教師及教練獎勵金 2,000 元。
4. 投稿刊物獲錄取者，每篇獎金 100 元。

#### 第二條. 學生團體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 (一) 參加市級以上的比賽

獲得市賽前三名者，給予團體獎勵金，由指導老師(教練)代表領取，供團隊彈性運用，標準如下：

1. 參加人數為 5 人以下者(含 5 人)，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000 元，第三名獎金 1,500 元。
2. 參加人數為 10 人以下者(含 10 人)，第一名獎金 4,000 元，第二名獎金 3,000 元，第三名獎金 2,000 元。
3. 參加人數為 11 人以上者，第一名獎金 5,000 元，第二名獎金 4,000 元，第三名獎金 3,000 元。

4. 獲市賽前三名，編制內之指導教師及教練獎勵金 1000 元。

## (二) 參加全國賽

獲得全國賽前六名者，給予團體獎勵金，由指導老師(教練)代表領取，供團隊彈性運用，標準如下：

1. 參加人數為 5 人以下者(含 5 人)，第一名獎金 4,000 元，第二名獎金 3,000 元，第三名獎金 2,000 元，第四名至第六名獎金 1500 元。
2. 參加人數為 10 人以下者(含 10 人)，第一名獎金 6,000 元，第二名獎金 5,000 元，第三名獎金 4,000 元，第四名至第六名獎金 3000 元。
3. 參加人數為 11 人以上者，第一名獎金 7,000 元，第二名獎金 6,000 元，第三名獎金 5,000 元，第四名至第六名獎金 3500 元。
4. 全國賽前六名，編制內之指導教師及教練獎勵金 2000 元。

附則：

1. 桌球賽獎金申請，以下列賽事得申請本獎學金：

- (1) 自由盃國小組個人賽、團體賽。
- (2) 台南市桌球對抗賽。
- (3) 台南市桌球錦標賽。
- (4) 台南市中小學桌球錦標賽。
- (5) 總統盃國小組桌球錦標賽。

2. 各項賽事若已有大會頒發獎金（禮券除外），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3. 本辦法得依實施情況，由捐款人調整實施。

承辦：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宛儒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宛儒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  
信義國民小學校長 馮郁元